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市风景行
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缉一缉查字〔2025〕1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风景行商贸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306057325H
4	法定代表人	莫济惠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5月2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3年6月14日，笋岗海关对深圳市风景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景行公司”）进行稽查。经查，风景行公司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间，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仪肤玫瑰香薰舒缓按摩油等货物，共有17份进口报关单申报价格低于实际成交价格（涉案报关单号码：534520191451475613、534520201450073321、534520201450122825、534520201450263579、534520201450311768、534520201450369243、534520201450390652、534520201450478413、534520211450049128、535420211540024854、535420211540032463、530120211010323709、

		530120211010429752、535420211540102378、530120221010008108、510920221092006291、530120231010061577)。风景行公司以伪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，偷逃应纳税款，构成走私行为。经海关计核，风景行公司偷逃税款人民币21.0924万元，低报部分所对应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49.0406万元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[2023]182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49.0406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